

GZB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4-14-01-03

健康照护师

(试行)

(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印张 26千字

2023年1月第1版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529

定价: 12.00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
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
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健康照护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标准》内容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依据健康照护师服务范畴、角色定位，以及家庭、社会对健康照护的实际需求，将综合性、实用性、可行性专业技能纳入标准。

2. 为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照护水平和对健康照护师的要求，从低级别到高级别，分别将基础照护、健康问题照护、活动与康复、心理照护、健康教育等专业性照护技能纳入标准。

3. 依据本职业持续发展和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的需求，分别将照护管理、培训指导、技术改进等能力指标纳入标准。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护理教育专业委员会、恒盛春天健康照护管理中心。主要起草人有：王社芬、孙婷婷、王玉玲、刘志英、张雅静、刘则杨、李榕彬、黄玉荣、金岚、杨多、苑媛、薄海欣。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北京中成毓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护理服务总队、

职业编码：4-14-01-03

上海健康医学院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北京中青家政有限公司、浙江中医药大学健康管理研究所、湖南金领玮业职业培训学校、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郑州人民医院、河南春苗职业培训学校、宏辅仁教育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有：刘晓程、贾洪雷、张利岩、陈荣凤、周立蓉、李晓淳、王君、刘亚平、郭清、陈士勇、薛梅、苗萍、程维祯、徐慧姿。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中科华予（北京）健康医学研究院、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厦门倍凡教育管理公司、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泰心康护（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荣庆华、王小兵等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截图(Alt + A)

① 2022年6月27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社区事务员（劳动保障专管员）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6号）公布。

健康照护师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试行) (2022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健康照护师^①

1.2 职业编码

4-14-01-03

1.3 职业定义

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从事家庭、医院、社区及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等场所照护对象的健康照护及生活照料服务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截图(Alt + A)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心智健全，具有一定的观察、学习、理解、判断和

^①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长期照护师。

职业编码：4-14-01-03

计算能力，具有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色觉、听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47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7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均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3) 经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 相关职业：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医疗护理员、康复技师、家政服务员等，下同。

② 相关专业：护理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学、助产学、健康管理等，下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职业编码：4-14-01-03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该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和现场口述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此外,各等级晋升还需参考用户评价。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3,且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90 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30 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应配备健康照护实操考核标准场地和用具,室内整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2) 规范操作，文明慎独。
- (3) 尊老爱幼，身心照护。
- (4) 保护隐私，理解尊重。
- (5) 和谐相处，热情服务。

2.2 基础知识

2.2.1 医学基础知识

- (1) 人体结构知识。
- (2) 生理卫生知识。
- (3) 常用药物服用知识。
- (4) 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知识。
- (5) 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 (6) 运动与康复知识。

2.2.2 照护基础知识

- (1) 环境与健康知识。
- (2) 安全与防护知识。
- (3) 人体营养需求知识。
- (4) 人的基本需要与自我照护知识。
- (5) 心理照护与人文关怀知识。

职业编码：4-14-01-03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清洁、整理居住环境 1.1.2 能做晨、晚间照护 1.1.3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沐浴、擦浴和会阴清洁 1.1.4 能为照护对象摘戴活动性义齿，并做清洁保养 1.1.5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 1.1.6 能为自理能力缺乏者更换、清洗及熨烫衣服	1.1.1 吸尘器、洗衣机、室内温湿度计、加湿器、抽湿机等器具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1.1.2 晨、晚间照护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 1.1.3 淋浴、盆浴、床上擦浴、会阴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 1.1.4 义齿养护方法及注意事项 1.1.5 排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1.6 穿脱衣服方法及注意事项，清洗、熨烫衣服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2 饮食照护	1.2.1 能制作日常膳食 1.2.2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食 1.2.3 能识别变质、过期食品 1.2.4 能为婴幼儿冲调奶粉、加热母乳 1.2.5 能为婴幼儿制作辅食	1.2.1 人体所需营养素种类、膳食搭配原则、日常膳食烹调方法及注意事项 1.2.2 进食前、中、后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 1.2.3 食品储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1.2.4 婴幼儿人工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1.2.5 婴幼儿辅食种类、制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1.3 排泄照护	1.3.1 能协助排尿、排便 1.3.2 能发现异常尿液、粪便并报告 1.3.3 能为照护对象留取及送检尿液、粪便标本 1.3.4 能发现便秘和尿潴留并报告	1.3.1 协助排尿、排便方法及注意事项 1.3.2 正常尿液及粪便的颜色、性状、量、异常尿液、粪便观察要点 1.3.3 尿液及粪便常规标本采集方法、送检要求及注意事项 1.3.4 便秘和尿潴留概念及症状
	1.4 睡眠照护	1.4.1 能为照护对象布置睡眠环境 1.4.2 能发现照护对象睡眠异常并报告	1.4.1 睡眠环境布置方法及要求 1.4.2 常见睡眠影响因素、睡眠异常表现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基础照护	2.1 基本技术应用	<p>2.1.1 能测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p> <p>2.1.2 能使用血糖仪测量血糖</p> <p>2.1.3 能协助照护对象口服药物</p> <p>2.1.4 能协助照护对象滴眼、耳、鼻用药</p> <p>2.1.5 能为照护对象使用栓剂</p> <p>2.1.6 能为照护对象煎中药</p> <p>2.1.7 能发现照护对象受压部位皮肤变化并报告</p> <p>2.1.8 能指导孕妇监测胎动</p> <p>2.1.9 能协助产妇母乳喂养</p> <p>2.1.10 能预防和发现婴幼儿臀红</p>	<p>2.1.1 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正常值范围、测量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2 血糖仪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3 口服药物服用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4 眼、耳、鼻外用药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5 栓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6 煎中药汤剂方法及服用注意事项</p> <p>2.1.7 压力性损伤概念、表现、预防及照护措施</p> <p>2.1.8 胎动计数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1.9 母乳喂养益处、促进方法及喂养技巧</p> <p>2.1.10 婴幼儿臀红表现、预防及照护措施</p>
	2.2 感染防护	<p>2.2.1 能使用防护用品为照护对象进行防护</p> <p>2.2.2 能进行手卫生</p> <p>2.2.3 能使用煮沸、日晒、微波等物理消毒方法进行消毒</p> <p>2.2.4 能使用浸泡、擦拭、熏蒸等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p>	<p>2.2.1 口罩、帽子、手套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2.2 手卫生时机、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2.3 煮沸、日晒、微波等物理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2.4 浸泡、擦拭、熏蒸等化学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项</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基础照护	2.3 安全防护	<p>2.3.1 能预防并应急处置失火、煤气泄漏、触电等意外事故</p> <p>2.3.2 能提供预防跌倒、坠床、碰伤照护措施</p> <p>2.3.3 能提供预防烧、烫伤照护措施</p>	<p>2.3.1 安全用电、用气、用火方法，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3.2 跌倒、坠床、碰伤预防方法及照护措施</p> <p>2.3.3 烧、烫伤局部表现、预防方法及应急处置</p>
3. 健康问题照护	3.1 常见症状照护	<p>3.1.1 能为发热者使用冰袋、温水擦浴进行物理降温</p> <p>3.1.2 能为呕吐者提供照护</p> <p>3.1.3 能发现皮肤过敏、出血现象并报告</p>	<p>3.1.1 常见热型，物理降温方法及注意事项</p> <p>3.1.2 呕吐物观察内容：颜色、性质和量；防窒息体位摆放及照护措施</p> <p>3.1.3 皮肤过敏、出血现象发生原因与表现</p>
	3.2 急症处置	<p>3.2.1 能为呼吸困难者提供应急照护</p> <p>3.2.2 能为心脏骤停者做徒手心肺复苏并呼救</p> <p>3.2.3 能为扭伤、挫伤者应用冷热疗法</p> <p>3.2.4 能为局部轻度外伤者止血、包扎</p>	<p>3.2.1 呼吸困难类型、常见原因及照护方法</p> <p>3.2.2 心肺复苏时机、方法、注意事项及有效指征</p> <p>3.2.3 冷热疗法作用、时机、方法及注意事项</p> <p>3.2.4 局部止血、包扎方法及注意事项</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活动与康复	4.1 辅助活动	4.1.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肢体主动与被动活动 4.1.2 能为照护对象翻身、更换卧位 4.1.3 能选择并指导使用轮椅、助行器协助移动 4.1.4 能为新生儿做抚触	4.1.1 肢体主动活动与被动活动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4.1.2 体位摆放原则及更换卧位方法 4.1.3 轮椅及助行器类型、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1.4 新生儿抚触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康复锻炼	4.2.1 能协助脑卒中、骨折等肢体活动障碍者进行日常生活能力锻炼 4.2.2 能协助脑卒中、骨折等肢体活动障碍者床上活动、起、坐、站立锻炼 4.2.3 能协助肢体活动障碍者步行、上下楼梯、进行平衡功能锻炼	4.2.1 脑卒中、骨折患者洗漱、穿脱衣服、进餐、如厕等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 4.2.2 脑卒中、骨折患者床上活动、体位改变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4.2.3 脑卒中、骨折患者步行、上下楼梯、进行平衡功能锻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5. 心理照护	5.1 沟通交流	5.1.1 能运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与照护对象交流 5.1.2 能与照护对象及其家属建立信任关系	5.1.1 语言、非语言沟通技巧及注意事项 5.1.2 建立人际关系的原则、方法及注意事项
	5.2 心理支持	5.2.1 能发现基本心理需求并报告 5.2.2 能根据心理需求给予支持帮助	5.2.1 需要层次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5.2.2 常用心理支持方法：生理、安全、社交、自尊与归属等

截图(Alt + A)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为留置胃管者清洁口腔 1.1.2 能为留置尿管者清洁会阴	1.1.1 常用漱口液种类及其作用 1.1.2 留置胃管者口腔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 1.1.3 留置尿管者会阴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
	1.2 饮食照护	1.2.1 能根据治疗饮食要求制作膳食 1.2.2 能为鼻饲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 1.2.3 能为胃造瘘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	1.2.1 常见疾病饮食种类、饮食原则与食物要求 1.2.2 管饲饮食制作、鼻饲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1.2.3 胃造瘘者管饲饮食制作、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1.3 排泄照护	1.3.1 能对尿潴留者进行诱导排尿 1.3.2 能指导尿失禁者进行功能锻炼，提供预防失禁性皮炎照护措施 1.3.3 能为留置尿管者更换尿袋 1.3.4 能用开塞露、人工排便法为照护对象解除便秘	1.3.1 功能性尿潴留照护措施 1.3.2 尿失禁者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及预防失禁性皮炎照护措施 1.3.3 留置尿管者照护措施及注意事项 1.3.4 开塞露、人工排便法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4 睡眠照护	1.4.1 能制定作息时间表 1.4.2 能为失眠者提供促进睡眠照护	1.4.1 作息时间表规律与身心健康的关系，作息时间表的制定原则 1.4.2 失眠表现及促进睡眠措施
2. 基础照护	2.1 基本技术应用	2.1.1 能使用吸入法给药 2.1.2 能使用胰岛素笔注射胰岛素 2.1.3 能发现输液不畅、局部肿胀等常见输液问题并报告 2.1.4 能发现留置管道折曲、堵塞、脱出问题并报告 2.1.5 能指导产妇预防乳汁淤积 2.1.6 能指导乳头凹陷、乳头皲裂产妇母乳喂养 2.1.7 能做新生儿脐部照护	2.1.1 吸入给药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2.1.2 胰岛素笔注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3 输液观察要点、常见问题与不良反应 2.1.4 留置尿管、鼻饲管、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PICC）、气管切开套管观察要点 2.1.5 乳汁淤积预防方法及注意事项 2.1.6 乳头凹陷、乳头皲裂产妇母乳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2.1.7 新生儿脐部照护方法及脐部感染表现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基础照护	2.2 感染防护	<p>2.2.1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呼吸道传染病</p> <p>2.2.2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消化道传染病</p> <p>2.2.3 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皮肤接触性传染病</p>	<p>2.2.1 流行性感冒、肺结核、麻疹、水痘等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p> <p>2.2.2 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手足口病等消化道传染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p> <p>2.2.3 病毒疣、手足癣、疥疮等皮肤接触性传染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p> <p>2.2.4 穿脱防护衣、隔离衣的方法及注意事项</p>
	2.3 安全照护	<p>2.3.1 能提供预防误吸照护措施</p> <p>2.3.2 能发现中暑症状并进行应急处理</p> <p>2.3.3 能预防失智老人走失</p>	<p>2.3.1 误吸预防及处理措施</p> <p>2.3.2 中暑防范、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p> <p>2.3.3 预防失智老人走失方法、用具使用及防范措施</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健康问题照护	3.1 症状观察	3.1.1 能照护头痛、头晕者并报告 3.1.2 能发现水肿并报告 3.1.3 能发现黄疸并报告 3.1.4 能使用家用胎心仪为孕妇监测胎心	3.1.1 头痛、头晕症状特点、常见原因及照护措施 3.1.2 水肿部位、特点及常见原因 3.1.3 黄疸部位、特点及原因、新生儿生理性黄疸发展规律 3.1.4 家用胎心仪使用方法及胎心正常值范围
	3.2 急症处置	3.2.1 能发现意识障碍并报告 3.2.2 能为抽搐者提供预防舌咬伤及外伤等紧急处置并报告 3.2.3 能发现胸痛、腹痛症状并报告 3.2.4 能发现咯血、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报告 3.2.5 能发现糖尿病患者低血糖症状，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 3.2.6 能为孕期出血、胎膜早破孕妇提供紧急照护并报告 3.2.7 能发现产后大出血并报告 3.2.8 能为跌倒并疑有骨折者提供紧急照护并报告	3.2.1 意识障碍观察方法，意识障碍程度与表现 3.2.2 抽搐表现、诱发因素及初步处理措施 3.2.3 胸痛和腹痛特点、常见原因、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3.2.4 咯血特点、常见原因及紧急处理措施 3.2.5 低血糖症状、诱发因素及紧急处理措施 3.2.6 孕期出血和胎膜早破表现及紧急处理措施 3.2.7 产后出血症状及出血量估算方法 3.2.8 骨折紧急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活动与康复	4.1 辅助活动	4.1.1 能为老年人选择活动方式 4.1.2 能指导孕产妇选择活动方式 4.1.3 能为婴幼儿做智护训练	4.1.1 老年人适宜活动项目及活动注意事项 4.1.2 孕产妇活动方式选择原则、保健操方法及注意事项 4.1.3 不同月龄段的婴幼儿智护训练方法、作用及注意事项
	4.2 康复锻炼	4.2.1 能协助使用健身器材进行功能锻炼 4.2.2 能为语言功能障碍者进行沟通训练 4.2.3 能协助手功能障碍者进行手部功能锻炼 4.2.4 能协助关节功能障碍者进行关节功能锻炼 4.2.5 能协助腰椎间盘突出者进行康复锻炼 4.2.6 能指导慢性呼吸功能障碍者进行呼吸功能锻炼 4.2.7 能为排痰困难者做肺部叩击排痰法排痰	4.2.1 常用健身器材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2.2 图片、书写板、表情、手势等沟通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 4.2.3 手功能粗大和精细运动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 4.2.4 关节屈、伸、旋转等功能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4.2.5 腰椎间盘突出危险因素、正确防范姿势、康复操方法及注意事项 4.2.6 深呼吸、缩唇呼吸、腹式呼吸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4.2.7 肺部叩击排痰法适应证、禁忌证，叩击原则，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5. 心理照护	5.1 心理观察	5.1.1 能发现不良情绪并报告 5.1.2 能发现异常行为并报告	5.1.1 痛苦、愤怒、恐惧、自卑、焦虑、抑郁等常见不良情绪表现 5.1.2 生活起居、穿戴、语言、交往行为异常表现
	5.2 心理支持	5.2.1 能调节照护对象不良情绪 5.2.2 能为异常行为者提供防范意外伤害措施	5.2.1 创造欢乐法、放松疗法、音乐疗法、转移法、生活调节法等情绪调节方法及注意事项 5.2.2 异常行为者意外伤害防范措施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基础照护	1.1 基本技术应用	<p>1.1.1 能观察照护对象营养状况并进行饮食指导</p> <p>1.1.2 能协助失智和吞咽功能障碍者进食</p> <p>1.1.3 能喂养或协助喂养居家早产儿</p> <p>1.1.4 能为乳腺炎产妇提供照护措施</p> <p>1.1.5 能发现照护对象术后切口异常并报告</p>	<p>1.1.1 营养状况（营养过剩、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评估方法、饮食原则及要求</p> <p>1.1.2 失智和吞咽功能障碍者进食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3 早产儿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4 乳腺炎产妇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5 术后切口渗血、渗液、感染、愈合不良等异常表现</p>
	1.2 临终照护	<p>1.2.1 能发现临终者躯体与心理变化</p> <p>1.2.2 能根据医嘱为临终者提供减轻病痛措施</p> <p>1.2.3 能为临终者提供心理慰藉与陪伴</p> <p>1.2.4 能为逝者家属提供哀伤照护</p>	<p>1.2.1 临终者躯体与心理变化</p> <p>1.2.2 临终者疼痛照护方法及对症处理措施</p> <p>1.2.3 临终者心理照护措施</p> <p>1.2.4 逝者家属哀伤情绪表现及照护方法</p>
	1.3 安全照护	<p>1.3.1 能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防范措施</p> <p>1.3.2 能发现照护对象的安全隐患并报告</p>	<p>1.3.1 危机干预方法，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及注意事项</p> <p>1.3.2 常见身心安全隐患种类及风险评估方法</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健康问题照护	2.1 生活方式评估与相关健康问题	2.1.1 生活方式评估 2.1.2 针对常见生活方式相关健康问题提出建议	2.1.1 常见个人行为、生活习惯中存在的危害健康因素，生活方式评估方法及注意事项 2.1.2 常见生活方式相关健康问题
	2.2 生活方式指导	2.2.1 能指导照护对象养成促进健康行为 2.2.2 能指导养生锻炼 2.2.3 能帮助照护对象区分药品与保健品	2.2.1 健康的概念与标准，生活方式病的产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2.2.2 健康促进的概念及促进健康行为习惯的方法 2.2.3 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 2.2.4 保健品种类、作用及使用注意事项
3. 活动与康复	3.1 辅助活动	3.1.1 能为婴幼儿制订运动训练计划并实施 3.1.2 能依据婴幼儿认知、语言、社会行为发育规律选择亲子游戏并实施 3.1.3 能协助穿戴假肢者进行活动	3.1.1 婴幼儿粗大运动、精细运动发育进程，婴幼儿运动发育滞后预警征 3.1.2 婴幼儿认知、语言、社会行为发育进程，亲子游戏选择原则及实施方法 3.1.3 常见假肢穿戴方法及活动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活动与康复	3.2 康复锻炼	3.2.1 能指导吞咽功能障碍者进行功能锻炼 3.2.2 能指导盆底功能障碍者做盆底肌肉功能锻炼 3.2.3 能指导产妇进行腹直肌分离康复锻炼	3.2.1 吞咽功能障碍简易评估方法、吞咽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3.2.2 盆底功能障碍临床表现、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 3.2.3 腹直肌分离康复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
	3.3 失智老年人照护	3.3.1 能为失智老年人提供对照护措施 3.3.2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认知功能训练	3.3.1 失智老年人异常行为表现及应对措施 3.3.2 失智老年人认知功能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4. 心理照护	4.1 心理观察	4.1.1 能发现婴幼儿语言、社会交往发育迟缓 4.1.2 能识别焦虑、抑郁症状并报告 4.1.3 能根据心理观察结果提出就医建议	4.1.1 婴幼儿语言发育迟缓预警征及孤独症谱系障碍早期预警征 4.1.2 焦虑、抑郁常见原因及症状 4.1.3 简易心理评估工具(90项症状评定量表、焦虑自评量表、抑郁自评量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心理支持	4.2.1 能运用合理宣泄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4.2.2 能运用移情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4.2.3 能运用认知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4.2.1 合理宣泄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 4.2.2 移情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 4.2.3 认知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

职业编码：4-14-01-03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健康问题照护	1.1 慢性伤口照护	1.1.1 能评估慢性伤口情况 1.1.2 能协助更换伤口敷料	1.1.1 慢性伤口局部评估内容与测量方法 1.1.2 伤口敷料更换方法及注意事项
	1.2 造口照护	1.2.1 能区分造口袋类型 1.2.2 能更换造口用品 1.2.3 能指导有造口者衣、食、住、行	1.2.1 造口袋类型及特点 1.2.2 更换造口袋方法及注意事项 1.2.3 不同类型造口者的饮食原则、日常生活注意事项
	1.3 糖尿病足照护	1.3.1 能发现糖尿病者足部变化 1.3.2 能对糖尿病足者进行健康教育 1.3.3 能对轻度糖尿病足者进行足部照护	1.3.1 糖尿病足症状与特征 1.3.2 糖尿病足者健康教育内容及方法 1.3.3 糖尿病足局部清洁、趾甲修剪、鞋袜选择等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健康教育	2.1 评估	2.1.1 能评估照护对象对所患疾病认知状况 2.1.2 能评估照护对象对健康知识的学习态度及学习能力	2.1.1 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哮喘、胃炎、消化性溃疡、肝炎、肝硬化、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帕金森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痛风、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腰椎间盘突出、骨折、青光眼、白内障等常见疾病症状、诱因以及饮食、运动、用药知识 2.1.2 健康教育“知、信、行”理论模式与评估方法
	2.2 实施	2.2.1 能实施常见疾病健康教育 2.2.2 能评价照护对象健康知识与行为情况	2.2.1 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哮喘、胃炎、消化性溃疡、肝炎、肝硬化、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帕金森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痛风、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腰椎间盘突出、骨折、青光眼、白内障等常见疾病健康教育方法 2.2.2 健康教育效果评价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照护管理	3.1 照护质量管理	3.1.1 能对照护质量进行检查督导 3.1.2 能对照护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价 3.1.3 能处置常见照护质量问题	3.1.1 照护质量检查内容与标准 3.1.2 照护质量管理工具使用方法 3.1.3 常见照护质量问题及处置流程
	3.2 照护人员管理	3.2.1 能根据照护对象需求安排照护人员 3.2.2 能对照护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3.2.1 不同级别健康照护师技能要求 3.2.2 照护人员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内容与方法
4. 培训指导	4.1 理论培训指导	4.1.1 能制作理论培训课件 4.1.2 能为低级别健康照护师进行理论授课	4.1.1 理论培训课件制作方法与要求 4.1.2 理论授课方法与要求
	4.2 技能培训指导	4.2.1 能制作技能培训课件 4.2.2 能为低级别健康照护师进行技能授课	4.2.1 技能培训课件制作与要求 4.2.2 技能授课方法与要求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健康问题照护	1.1 疑难问题评估	<p>1.1.1 能评估照护对象健康问题并确定主要问题</p> <p>1.1.2 能发现慢性伤口、造口并发症，并提出就医建议</p>	<p>1.1.1 多种健康问题评估与排序</p> <p>1.1.2 慢性伤口、造口常见并发症及评估方法</p>
	1.2 照护计划制订与实施	<p>1.2.1 能依据评估结果制订身心照护计划</p> <p>1.2.2 能指导低级别健康照护师按计划实施身心照护</p>	<p>1.2.1 照护程序，身心照护计划内容及制订方法</p> <p>1.2.2 健康问题优先处理原则，身心照护实施方法及注意事项</p>
	1.3 效果评价	<p>1.3.1 能评价健康照护效果</p> <p>1.3.2 能改进健康照护方案</p>	<p>1.3.1 健康照护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p> <p>1.3.2 健康照护流程与照护措施改进方法</p>
2. 照护管理	2.1 照护质量管理	<p>2.1.1 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标准</p> <p>2.1.2 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评价指标</p> <p>2.1.3 能制定照护质量持续改进方案</p>	<p>2.1.1 照护质量管理标准内容与制定方法</p> <p>2.1.2 照护质量管理评价指标内容与制定方法</p> <p>2.1.3 照护质量持续改进步骤与方法</p>
	2.2 照护人员管理	<p>2.2.1 能为照护人员拟订在职培训计划</p> <p>2.2.2 能对照护人员进行岗位胜任力评价</p>	<p>2.2.1 在职培训目标、内容与方法</p> <p>2.2.2 岗位胜任力内容与评价方法</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培训指导	3.1 理论培训指导	3.1.1 能制订理论授课计划 3.1.2 能实施典型案例教学 3.1.3 能评价理论授课效果	3.1.1 理论授课方法、技巧与安排 3.1.2 案例教学方法与设计 3.1.3 理论授课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
	3.2 技能培训指导	3.2.1 能制订技能授课计划 3.2.2 能进行情景模拟教学 3.2.3 能评价技能授课效果	3.2.1 技能授课方法、技巧与安排 3.2.2 情景模拟教学方法及其设计方法 3.2.3 技能授课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
4. 技术改进	4.1 照护方法改进	4.1.1 能总结个案照护实践经验 4.1.2 能优化健康照护流程	4.1.1 个案照护实践经验撰写内容与要求 4.1.2 健康照护流程优化方法
	4.2 照护用具改进	4.2.1 能发现居家照护用具问题 4.2.2 能制定照护用具改进方案	4.2.1 常见居家照护用具类型、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方法及数据收集分析方法 4.2.2 文献检索方法及创新思维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基础知识	40	15	10	5	5	
相关知识要求	生活照护	20	25	—	—	—	
	基础照护	10	20	20	—	—	
	健康问题照护	10	15	30	30	35	
	活动与康复	10	15	20	—	—	
	心理照护	5	5	15	—	—	
	健康教育	—	—	—	30	—	
	照护管理	—	—	—	15	20	
	培训指导	—	—	—	15	20	
	技术改进	—	—	—	—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职业编码：4-14-01-03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生活照护	40	25	—	—	—
基础照护	25	25	25	—	—	
健康问题照护	15	20	25	30	35	
活动与康复	15	20	30	—	—	
心理照护	5	10	20	—	—	
健康教育	—	—	—	30	—	
照护管理	—	—	—	20	25	
培训指导	—	—	—	20	25	
技术改进	—	—	—	—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